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陳瑜蘋

電話：22289111+55113

電子信箱：s04280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30058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387040000E_113005828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增能研習活動，鼓勵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944號函辦理。

二、研習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研習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瓦特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

(三)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人員，如連結中所示：

<https://reurl.cc/RqGab6>。



學務處

收文:113/07/16



1130003763

有附件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與會人員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經由Google表單登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96q4XXH7DZdvYyk7>)。

(五)遴選方式：本次預計招收120名，倘報名人數超過該場可容納人數，則將以尚未參加本署舉辦之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地方政府場與學校承辦人員場)者優先錄取，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次錄取。

(六)聯絡活動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

1、聯絡人：陳宜庭專案助理、吳秀春秘書。

2、連絡電話：04-8962132轉303、302。

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1份，並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